

檔 案：

保存年限：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函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擺塘村擺塘橫巷 11-39 號
電話：(04)8537587
傳真：(04)8529541
承辦人：張喬棉
電子信箱：topa.organic@msa.hinet.net

受文者：全體驗證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5)台機產字第 1050122001 號
速別：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預告修訂「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程序」。

說明：

一、修訂原由：協會為有效監督農產經營業者產品品質持續維持並符合法規要求實施之不定期抽查，執行此作業之相關規範及收費標準。

二、不定期抽查檢測費用收費標準

(一)需收費對象：

1. 政府單位(農糧署、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抽查，產品被檢驗不合格者，列為次年度抽查對象。
2. 初次驗證、定期追查、不定期抽查、重新評鑑等之驗證行為，若產品檢驗不合格，雖複查或複檢(驗)通過驗證，但將列為次年度抽查對象。

(二)不須收費對象：

如因品質管理未能滿足本會內部程序書〈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程序〉規定 5%市售抽查戶數，不足戶數則於其他驗證戶隨機選擇抽查，檢測費用由本協會負擔。

五、對於此項修正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文到後一個星期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1. 承辦單位：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2.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擺塘村擺塘橫巷 11-39 號。
3. 電話：04-8537587。
4. 傳真：04-8529541。
5. 電子郵件：topa.organic@msa.hinet.net

正本：全體驗證戶

副本：本協會

理事長 翁芳敏